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論頌

無著菩薩造

三藏法師義淨奉　制譯

勝利益應知　於身并屬者　得未得不退
謂取勝付囑　於心廣寂勝　至極無顛倒
利益意樂處　此乘功德滿　六度皆名施
由財无畏法　此中一二三　名修行不住
為自身報恩　果報皆不著　為離於不起
及離為餘行　攝伏在三輪　於相心除遣
後後諸疑惑　隨生皆悉除　若將為集造
妙相非勝相　三相遷異故　無此謂如來
因與果甚深　於彼悪時說　此非无利益
由三菩薩殊　由於先佛所　奉持於戒學
并植善根故　名具戒具德　能斷於我想
及以法想故　此名為具慧　二四殊成八
別體相續起　至壽盡而住　更求於餘趣
我想有四種　皆无故非有　有故不可說
是言說因故　法想有四種　由彼信解力
信故生實想　不如言取故　取為正說故
佛了果非比　由願智故知　為求利敬者
遮其自說故　證不住於法　為是隨順故
猶如捨其筏　是密意應知　化體非真佛

亦非說法者　說法非二取　所說離言詮
自受為他說　非無益集福　福不持菩提
彼二能持故　得自性因故　此餘者是生
唯是佛法故　能成寂勝福　不取自果故
非可取可說　解脫二障故　說妙生无諍
在然燈佛所　言不取證法　由斯證法成
非所取所說　智流唯識性　國土非所執
無形故勝故　非嚴許嚴性　譬如妙高山
於受用無取　非有漏性故　亦非是因造
為顯多差別　及以成殊勝　前後福不同
更陳其喻說　兩成尊重故　由等流殊勝
煩惱因性故　由劣亦勝故　彼果勝苦故
難逢勝事故　境岸非知故　於餘不共故
是甚深性故　勝餘略詮故　胄族高勝故
望福福殊勝　彼行堪忍時　雖苦行善故
彼德難量故　由斯名勝事　由无恚怒情
不名為苦性　有安樂大悲　行時非苦果
生心因不捨　是故應堅求　謂是得忍邊
及此心方便　應知正行者　是利生因故
於有情事相　應知遍除遣　彼事謂名聚
寂勝除其想　諸世尊无比　由真見相應
果不住因位　是得彼果因　世尊實語故
應知有四種　立要說下乘　及說大乘義

由諸授記事　皆無有老別　不得彼順故
是非實非妄　如言而執者　對彼故宣說
常時諸處有　於真性不獲　由無知有住
智无住得真　無智猶如闇　當開智若明
能對及所治　得失現前故　由如是正行
獲如是福量　於法正行者　業用今當說
於人有三種　受持聞廣說　義得由從地
及已聞思故　此謂熟內已　餘成他有情
由事時大性　望福福殊勝　非境性獨性
能依是大人　及難可得聞　無上因增長
若但持正法　所依處成器　獨除諸業障
速獲智通性　世妙事圓滿　異熟極尊貴
於此法修行　應知獲斯業　由自身行時
將已為菩薩　說名為心障　遣於无住心
授後時記故　然燈行非勝　菩薩彼行同
非實由因造　無彼相為相　故顯非是妄
由法是佛法　皆非有為相　謂以法身佛
應知喻丈夫　无障圓具身　是遍滿性故
及德體大故　亦名為大身　非有身是有
說彼作非身　不了於法界　作度有情心
及清淨土由　此名為誑妄　於菩薩衆生
諸法無自性　若解雖非聖　名聖慧應知
雖不見諸法　此非无有眼　佛能具五種

由境虛妄故　種種心流轉　離於念處故
彼无持常轉　故說為虛妄　應知是智持
福乃非虛妄　顯此福因故　重陳其喻言
謂於真法身　無隨好圓滿　亦非是異相
非身性應知　於法身无別　非如来無二
重言其具相　由二體皆无　如佛說亦無
說二是所執　由不離法界　說亦无自性
能說所說雖甚深　然亦非無敬信者
由非衆生非生　非聖聖性相應故
少法无有故　無上覺應知　由法界不增
清淨平等性　及方便无上　由漏性非法
是故非善法　由此名為善　說法雖無記
非不得應知　由斯一法寶　勝彼寶无量
於諸等勢類　因亦有老殊　尋思於世間
喻所不能及　法界平等故　佛不度衆生
於諸名共聚　不在法界外　若起於法執
與我執過同　定執脫有情　是无執妄執
不應以色體　唯如来法身　勿彼轉輪王
與如来齊等　即具相果報　圓滿福不許
能招於法身　由方便異性　唯見色聞聲
是人不知佛　此真如法身　非是識境界
其福不失立　果報不斷絕　得忍亦不斷
以獲無垢故　更論於福因　為此陳其喻

彼福无報故　正取非越取　彼福招化果
作利有情事　彼事由任運　成佛現諸方
去来等是化　正覺常不動　彼於法界處
非一異應知　微塵將作墨　喻顯於法界
此論造墨事　為障煩惱盡　非聚非集性
顯是非一性　於彼揔集性　明其非異性
不了但俗言　諸凡愚妄執　斷我法二種
非證覺无故　是故見無見　无境虛妄執
由此是細障　如是知故斷　由得二種智
及定彼方除　陳福明化身　非无無盡福
諸佛說法時　不言身是化　由不自言故
是其真實說　如来涅槃證　非造亦不殊
此集造有九　以正智觀故　見相及與識
居處身受用　過去并現存　未至詳觀察
由觀察相故　受用及逐流　於有為事中
獲无垢自在
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論頌

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論頌

校勘記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

一　一〇八頁中一行「論頌」，石、麗作「論頌一卷」；磧、普、南作「論」。

一　一〇八頁中三行「三藏」，諸本作「唐三藏」。

一　一〇八頁中二〇行第五字「比」，資、磧、普、南作「彼」。

一　一〇八頁下五行第五字「說」，磧、普、南作「取」。

一　一〇八頁下一三行第二字「逢」，諸本作「逢」。

一　一〇九頁上一行第一〇字「別」，石、資、磧、普、南、徑、清作「舛」。

一　一〇九頁上四行第一二字「閑」，資、磧、普、南、徑、清作「閻」。

一　一〇九頁上七行末字「地」，石、徑、清、麗作「他」。

一　一〇九頁上一四行第一一字「遣」，諸本作「違」。

一　一〇九頁上一五行第一二字「薩」，徑、清作「提」。

一　一〇九頁中一九行末字「許」，資、磧、普、南、徑、清作「計」。

一　一〇九頁下五行第七字「障」，石、麗作「彰」。

一　一〇九頁下末行經名，石作「能斷金剛般若論頌一卷」。